

113學年度彰化縣立溪州國中備觀議課 教學活動設計

領域/科目		社會/公民與社會		設計者		賴昆汶		
單元名稱		兒少權益的維護						
實施年級		八	節次	1	教學時間		45分鐘	
教材資源		翰林版第四冊						
總綱核心素養		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		領綱核心素養		社-J-B1運用文字、語言、表格與圖像等表徵符號，表達人類生活的豐富面貌，並能促進相互交流與理解。 社-J-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科學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		
學習重點		學習表現	社1b-IV-1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				
		學習內容	公 Bk-IV-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？					
學習目標		1. 瞭解童工的意義。 2. 瞭解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相關規定。 3. 瞭解並能分辨哪些情境涉及勞動基準法有關兒少工作權益之規定。						
教學歷程/活動設計								
學習目標代號		教 學 活 動				時間	教學資源	學習成效評量方式

1.2	壹、準備活動 一、教師部分： 1. 準備劇場道具，說明表演組別之順序及演出時應注意之事項。 2. 分組：參與演出之同學分成第一組及第二組，未參與演出之同學為第三組負責場佈及其他工作。 3. 複習重點：以表格方式，再次複習童工概念及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相關規定。 二、學生部分： 1. 第三組佈置現場準備道具，第一組及第二組練習使用劇場道具。 2. 仔細聆聽教師講解勞動基準法之重要概念。 3. 分組練習演出現場之站位、走位。 貳、發展活動	20 分 鐘	課本、劇場道具	專心聆聽、態度檢核
1.2.3	一、第一組之演出及其所對應到之法律概念： (一). 甲同學飾演老闆： 1. 僱用滿15歲之同學，符合勞動基準法44條第1項童工年齡之規定。 2. 老闆於 20:30 仍讓童工繼續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48條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。 (二). 乙同學飾演童工：能察覺工作現場情境並知悉勞動基準法48條之規定，並能向老闆清楚表達勞動基準法對於兒少工作權益之規定，維護自身權益。 (三). 丙同學飾演顧客，其能遵守店內規定展現消費者之公民素養。 二、第二組之演出及其所對應到之法律概念： (一). 丁同學飾演老闆：該老闆為一位能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44條第1項及48條之規定，於午後8時主動提醒童工下班。 (二). 戊同學飾演童工：飾演一位工作態度及言行不佳之員工，但其仍能清楚知悉自身工作權益。 (三). 己、庚、辛等同學飾演顧客：三位同學飾演脾氣火爆之顧客，並與該店童工發生衝突，演出具有相當之戲劇張力。	20 分 鐘	劇場道具	專心觀賞、態度檢核、角色扮演
1.2.3	參、統整活動 1. 教師總結活動：講評各組演出內容所涉及之勞動基準法對於兒少工作權益之規定，並對各組加分獎勵。 【課程活動 結束】	5 分 鐘	課本	專心聆聽、態度檢核

